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

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0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98080 號函核備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4 月 2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35615 號函核備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0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113019 號函核備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0 月 0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50089267 號函核備

一、本管理要點依據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管理要點適用範圍為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，含場(草)地 1 面、籃球場 2 面、網球場 2 面及足球場 1 面。

三、本校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之使用，不得影響鄰近居民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（一）學校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體育活動。

（三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本場地及球場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但經教育局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使用本場地及球場，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。但單純借用場地及球場之宗教活動，經本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，政黨、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、指導、主辦、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及球場者，本校應不予許可。

違反本規定者，沒收保證金，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本場地及球場。

四、申請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 1 號至 10 號期間提出申請，倘該月 10 號為本校放假日，則可順延至下一工作日，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，本校得不同意申請借用。但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或本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非暑假期間，同一時段一次申請期間最高以二個月為限；暑假期間，同一時段一次申請期間最高以一個月為限。

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，應經核准後始得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使用者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如需預演

或布置場地，應一併提出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校審核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者及代表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使用者之委託書。
- (二) 使用之活動名稱、用途及計畫。無計畫者，免記載。
- (三) 使用之日期、起迄時間及預定人數。
- (四) 預定於場地內外增加之設備、設施、廣告物、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(五)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與方式。
- (六) 預定使用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。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。
- (七) 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場地名稱。
- (八)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- (九) 其他經本校指定之事項。

申請使用者須於提出申請使用時，一併繳付全額所需費用，並出示申請使用者或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必要時，本校得要求申請使用者自付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五、 場地及球場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該場地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或滋擾場地及球場。
- (二)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 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(四)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環境。
- (七)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該場地及球場。
- (八) 於球場中溜滑板、蛇板。
- (九) 其他影響場地及球場安全之行為。

六、 申請使用者於許可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，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- (二) 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有前款情形。
- (三) 妨礙公務或有毀損、破壞場地之虞。
- (四)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(五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(六) 將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場地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八) 辦理婚喪喜慶等事宜。
- (九) 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、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生損害之行為。

七、 同一申請時段如有多數申請使用者提出申請，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使用。另為維護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權益，申請場地借用者僅限借用籃球場(靠滯洪池側)、網球場(靠西側)及足球場；其餘球類場地不開放民眾借用，但因本要點第十二點改期者或有特殊原因經教育局或本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 各類球場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網球場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：8 時至 17 時。
- (二) 籃球場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：8 時至 22 時。
- (三) 足球場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：8 時至 17 時。

籃球場燈光開啟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5 月至 9 月：18 時 30 分至 21 時 55 分。
- (二) 10 月至隔年 4 月：17 時 30 分至 21 時 55 分。

九、 以下球場時段以本校校隊優先使用：

- (一) 網球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4 時至 17 時、星期六至星期日 8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 足球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4 時至 17 時、星期六至星期日 8 時至 12 時。
- (三) 倘本校有教學、訓練或其他特殊情形等，致前列時間有更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十、 申請使用者使用場地及球場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校提供項目外，其他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(二) 使用場地及球場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。
- (五) 須在場地及球場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，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。如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或使用時，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或場地損壞，應由申請使用者全責賠償。
- (六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借用時段結束後，不得繼續占用場地。
- (七)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。
- (十) 籃球場僅得從事籃球相關運動；足球場僅得從事足球相關運動；網球場僅得從事網球相關運動，但經教育局或本校同意作為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，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違反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於必要時得雇工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者申請繳費後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使用者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由保證金扣抵。

倘本校審核後，申請使用者不符本要點第三、四點借用規定，本校得不允借用，並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十二、經核准使用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其使用權，本校應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(一) 因天然災害、緊急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。

(二) 因天候因素、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，不宜使用球場。

以上最遲需於事實發生後 1 個工作日內至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教育局及本校如有教學目的或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

得於使用日 5 個工作日前，通知申請使用者。

十三、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：

(一) 使用費。

(二) 其他設備費。

(三) 清潔費。

(四) 保證金。

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。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，如有餘額，再予發還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：

(一) 使用費。

(二) 其他設備費。

(三) 清潔費。

(四) 第六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教育局、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，使用本場地及球場者，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受教育局、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及球場者，免繳交使用費；其他設備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。

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、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本場地及球場者，得免繳交使用費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使用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及球場恢復原狀歸還本校，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未及時回復，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十六、依本管理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除保證金以外，依規定繳庫。

十七、本管理要點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如附件。

十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本校校長核准並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三點附表

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 場地別	使用費/ 面、時	其他設備費/ 面、時	清潔費/面、 時	保證金/面、 時	備註
場(草)地	500 元		1,500 元	750 元	草皮區
網球場	250 元		500 元	750 元	
籃球場	250 元	照明費 120 元	500 元	750 元	
足球場	250 元		500 元	750 元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依據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二點附表訂定之。
- 二、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。
- 三、凡申請使用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場地及球場平日於開放時間內開放社區民眾使用，不予收費；申請使用者申請個人專用或團體辦理活動時，應依本收費標準繳費，借用時段結束後，不得繼續占用場地。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
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 及用途		活動參加 人數	人
申請借用 場地項目	☐ 場(草)地_____面 ☐ 網球場(靠西側) ☐ 籃球場(靠滯洪池側) ☐ 足球場	本活動 是否盈利	☐ 是 ☐ 否
		保險	☐ 投保 <u>火</u> 險 ☐ 投保 <u>公共意外責任</u> 險 ☐ 投保 _____ 險 ☐ 否
借用日期 及時間	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		
	☐		
繳費項用	☐ 使用費 _____ 元 ☐ 其他設備費 _____ 元 ☐ 清潔費 _____ 元 ☐ 清潔費 0 元(自行維護)		①使用規費收入： _____ 元
	☐ ②保證金 _____ 元(回復場地後退還)。 ☐ 保證金 0 元(因已於 年 月 日開立保證金收據，使用者申請再借，故無須再次繳費。)		
	保證金保證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①+②合計 _____ 元，費用於 年 月 日交予出納組。		
應繳費用	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茲向 貴校借用場地期間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本校代管文中46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申請使用者：

簽名或蓋章

代表人姓名：

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機關公司統編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送本案申請書暨契約書，擬於陳核後用印並張貼公告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處幹事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

事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出納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**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
借用契約書**

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向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(_____)辦理_____(活動)，乙方應遵守本校訂定之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要點，並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使用期間 ☐ 年 月 日：起至 年 月 日：止。
使用時間 ☐ _____。
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 ☐使用規費收入(場地租借費用)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☐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☐已於 年 月 日開立保證金收據，使用者申請再借，故無須再次繳費。

保證金保證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於申請時向甲方一次繳清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，得協調乙方變更使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，並依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。

第四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先經甲方同意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正常使用。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 乙方使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，且應確實掌握參加活動人員身分，以維護安全。

第七條 乙方於借用時段結束後，不得繼續占用場地。

第八條 乙方若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使用場地，最遲需於事實發生後 1 個工作日內洽甲方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

電話：(04)2251-0983

乙方(申請使用者)：

簽名或蓋章

代表人姓名：

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機關公司統編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代管文中 46 場地及球場開放使用

申請時段及可借用期間表

申請時段	可借用期間	申請時段	可借用期間
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	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	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	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
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	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	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	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	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	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
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	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	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	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	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	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	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	12 月 1 日至 隔年 1 月 31 日	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	隔年 1 月 1 日至 隔年 2 月 28/29 日